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9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宋柏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09,2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宋柏毅於民國(以下同)114年05月19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17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4年05月19日起至121年05月18日止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一期分期攤還，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

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

01 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03 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4 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及帳務資訊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